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職員工生認養植栽花木實施要點

2012 年 12 月

- 一、為養成教職員工生愛護學校、親近花木，體會與自然環境溝通之樂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總務處會同學務人員及園丁共同規劃，每一教職員工至少認養一株花木，負起照顧該植物生長之責。
- 三、各班級共同認養一片花圃，由導師輔導班級幹部編排輪值人員，輪流看顧及澆灌。
- 四、配合週主題活動，以「我愛花木」為主題，請生物或自然教師講解植物特性及照顧方法，避免因對植物不了解而導致照顧不當，造成傷害。
- 五、花木生長狀況如有異狀，應及時請教生物教師、自然教師或園丁，虛心接受指導，認真學習，使花木生長繁盛。
- 六、每人對所認養花木，應長期照顧，直至畢業或離校。
- 七、植物若因故枯萎凋敝，可請園丁協助或自尋幼苗，重新栽種。充分發揮鍥而不捨、努力不懈的精神，必可見到花木健康成長、日漸繁茂。
- 八、教職員工生照顧花木過程，應互相協助、交換心得，使校樹、校花繁榮滋長，期待一片榮景，全體共享。
- 九、每學期定期舉行全校投票，選出最佳花木若干株、最美麗花圃若干片，將優勝認養人姓名及花木名稱張貼榮譽榜，並由校長頒發獎狀，公開表揚。
- 十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